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

- 88.10.29(88)勤技學字第 4480 號函頒  
91.05.24(91)勤技學字第 912675 號函頒  
92.07.03(92)勤技學字第 0920003881 號函頒  
93.9.25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6.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7.2 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82 號函頒  
97.9.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9.6.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6.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6.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12.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.12.1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強化導師責任、發揮輔導功能、促進師生團結、達成教育目的。

第二條 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：日間部、進修部及國際產學專班之主任導師及導師，不包括特殊專班。

第四條 導師遴聘條件：

- 一、講師以上專任教師。
- 二、熱愛教育，認知正確，服務熱誠。

第五條 遴聘導師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已擔任一年級導師者。
- 二、擔任專業科目或共同科目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一年以上者。
- 三、新聘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- 四、在職進修滿二年，志願擔任，且願履行導師職責者。

第六條 導師遴聘程序：

- 一、主任導師：由各系所主任兼任。
- 二、班級導師：每班設導師一人，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，依學制分別經諮商輔導中心或進修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，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
第七條 導師職責：

- 一、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（以下簡稱導生）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，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康。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施以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優良表現，使其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，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，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。
- 三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，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、生活、學業、職涯發展等輔導，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。
- 四、應參加校內、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，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。
- 五、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，應結合諮商輔導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、系科教官、家長或有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- 六、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，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必要時得由諮商輔導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。
- 七、學生獎懲之建議。
- 八、協助諮商輔導中心、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，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。
- 九、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導師績效考核：依學制分別由諮商輔導中心或進修部每學期彙整導師出席導師時間、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班級資料，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。

第九條 指導活動費：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